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7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公辅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局《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公辅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公辅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公辅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出具的“常环评估〔2025〕18号”技术评估报告、《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德路和莲子塘路交界处西南地块，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30436.72m^2 （合 45.66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试车间一、中试车间二、中试车间三、动力中心、循环水池、甲类地埋罐区（氨水罐、浓硫酸罐、甲醇罐、乙醇罐、甲类废液储罐）、甲类库、废水处理站，水、电、

蒸汽管线、道路等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该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725.8m³）、初期雨水收集池（70m³,2个）和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设置四个集水池。已取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调整常德经开区合成生物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名称、土地获取方式、拟开工时间的批复》（产管项调〔2024〕12号）。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以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业布局调整工作情况的说明》，园区应加快开展产业布局调整和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工作，确保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及基地内招商引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基地内新引进项目应该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程序。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防治水污染。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架设，全厂设置1个废水总排口，2个雨水排口。中试转化基地内各车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车间洗手、如厕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纯水制备机反冲洗水经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为监控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在拟入驻的三家企业对应的1#、2#、3#进水集水池内分别

设置在线监测，进水水质需满足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在废水处理站出口设置在线监测，用以监控出水水质。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采取“调节+混凝+微电解+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二沉”工艺，拟接纳项目的废水在废水处理站无法处理的情况下，需单独设置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中试基地废水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中试基地所有外排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二）防治大气污染。加强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控制，对调节池、初沉池、集水池、水解酸化池、二级 A/O 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等恶臭单元进行密封负压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生物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站沼气脱硫后经 6m 高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甲类库废气通过负压引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通过负压引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活性炭按照《报告书》明确的周期及时更换。储罐区有机废气经氮封+平衡管，呼吸孔串联后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储罐区氨水罐、硫酸罐分别通过水封和碱封控制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依据《报告书》，项目厂界外 100m 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防治噪声污染。优化设备选型和平面布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标准。

（四）防治固废污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贮存间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产生的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废物属性鉴定，未判定其属性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防范环境风险。按《报告书》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厂区所有涉污场地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强化围堰、导流沟设置，合理设

置满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和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

（六）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